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80601-019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GEM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刊發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我們今天刊發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本報告是我們第九份刊發的[報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 — 上市規則與指引 — 其他資源 — 上市公司 — 聯交所有關發行人年度披露的審閱 — 有關財務報表審閱事宜」。

我們預期所有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認真審閱其財務報告及就本報告的建議採取行動，特別是：

- **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 (包括商譽) 的減值** — 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恰當地分析及判斷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令所用的假設 (如增長率及折現率) 不會過份樂觀。他們不應只依賴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的意見而不作充分的盡職審查；及
- **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 HKFRS 所帶來的影響** — 發行人發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9「金融工具」及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兩大準則經已生效但並未適用於該等年報。發行人應已在該等年報內提供更多針對其本身情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例如：他們目前實施相關準則的階段；管理層預期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選擇；及預期對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的金額和性質。如發行人尚未有提供上述資料，應立即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及詳細研究該等主要 HKFRS，原因是他們編備下一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該等準則。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8年6月1日